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7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

- (a) 應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推薦，資本化合共13,983,950.86港元(或可能所需之有關較大金額，以令據此等決議案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生效)(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部份進賬額)，因此，授權及指示董事將上述金額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1,398,395,08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紅股」)，並配發、發行及分配有關紅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該等股東，基準為彼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兩股紅股；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配發及發行之紅股將(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於所有方面與於記錄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彼等將無權參與本決議案所述之紅股發行；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就配發及發行紅股而言可能屬必需及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將予以資本化之金額及將以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方式配發、發行及分配之紅股數目)。」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7樓

附註：

-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彼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炎坤先生、徐沛雄先生及金迪倫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ulcreativity.com供瀏覽。